

我市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最高可贷115万元

# 首套房与二套房最高额度统一

29日,记者从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自3月29日起青岛市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达115万元。自2023年以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租购并举,灵活运用政策工具,持续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先后实施“带押过户”“商转组合”等新模式,满足市民购房需求。此次进一步提高特定群体二套房和高品质住宅贷款额度,将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提升居民居住品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的作用。



## 此次调整体现在3个方面

此次政策调整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提高购买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限额。统一购买首套房与二套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可贷额度为80万元,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可贷额度为50万元。二是针对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拓宽至二套房。我市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或二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均可上浮20%。三是实施高品质住宅、绿色建筑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职工购买我市新建高品质住宅或达到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级及以上等级的新建商品住宅,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20%。

同时,贷款额度在满足我市规定的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的前提下,贷款额度上浮政策可叠加使用,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达115万元。

此次新政发布之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灵活运用政策工具,多举措加大住房保障力度。购房方面,2023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采取下调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延长首付款提取优惠政策,推出存量房“带押过户”新模式,开展“商转组合”贷款业务,支持市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在租房方面大幅度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强化对重点群体的保障,支持新市民和青年人按月全额提取、租赁各类保障住房的群体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帮助新市民减轻安居负担。

## 去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38亿

此外,《青岛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10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国家试点,配套实施缴存补贴、贷款额度上浮等政策优惠,扩大制度受益群体。吸引了9500多名灵活就业人员开户,年内累计缴存671.52万元。2023年,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群体持续

扩大,全市新开户单位13194家、新开户职工20.6万人,全年缴存365.69亿元,实缴单位8.73万个、实缴职工210.34万人。新开户职工中,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单位职工占83.9%,中、低收入占99.55%,非公有制单位和中低收入职工成为缴存主力军。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全市全年83.05万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274.38亿元,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5.03%,比2022年增加8.48个百分点。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类提取占77.71%,其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14.16%,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9.14%,租赁住房占4.39%,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2%,满足不同类型的住房消费需求。全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96万笔、138.03亿元,支持职工购建房面积321.65万平方米,贷款期内可为职工节约购房利息支出23.46亿元。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刘鹏

早报3月29日讯 为进一步规范海水浴场管理,更好服务市民游客,引领海滨旅游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组织修订了《青岛市海水浴场管理办法》。3月29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办法》进行解读。《办法》对海水浴场的设立、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将于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目前,我市共有9处海水浴场。分别是第一海水浴场、第二海水浴场、第三海水浴场、第六海水浴场、石老人海水浴场、仰口海水浴场、金沙滩海水浴场、银沙滩海水浴场和灵山湾海水浴场。

## 明确游泳区、非游泳区等

《办法》明确海水浴场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属地管理、公益便民的原则,倡导安全、文明、绿色、环保理念。《办法》规定,海水浴场的设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地理风貌、历史人文特征相适应,并符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城市风貌、生态环境等的保护管理要求。海水浴场的海域水质条件、沙滩沙粒度、沙滩坡度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与港口、主要河流入海口、旅游码头、渔港(渔船停泊点)、浅海养殖区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

《办法》还对海水浴场的功能分区、人员设施配备、配套建设等作出规定。海水浴场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沙滩、海域等条件特点,明确海水浴场的游泳区、非游泳区、水上活动区等功能分区,设置监控室、广播站、救护站、更衣冲浴室



第一海水浴场至今已有100多年历史。本报资料照片

等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救护人员。

## 经营业户应明码标价

为了提升海水浴场管理服务水平,《办法》对海水浴场的运营管理、经营服务、禁止行为等进行规范,包括运营单位管理服务规定15项、禁止性规定6项,公众禁止性规定11项。海水浴场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各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对沙滩进行深度清理和补沙换沙,确保沙滩品质。海水浴场开放游泳服务期间,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分区管理,设置安全防护网,配备足够数量的救生、岸巡人员以及救生设备,设置救护站,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及相关医疗器具。海水浴场内经营业户应守法经营,明码标价,不得诱导、欺骗、强制

或者变相强制游客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场地或者利用公共设施从事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倾倒垃圾、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海水浴场内禁止采挖砂石、养殖、捕捞、垂钓、燃点篝火、孔明灯、烟花爆竹、自带炊具烹饪、烧烤食物、携带犬只等影响海水浴场安全、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 遇恶劣天气等应主动暂停

安全管理方面,《办法》规定,海水浴场运营单位应当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设备设施管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工作。海水浴场内的电力、消防、监控设施设备以及车辆、船舶等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明确操作规程,配备相关人员,做好日常检测维修工作。海水浴场运营单位应当编制海水浴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进行抢险救援,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遇有恶劣天气、海水污染或者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形,海水浴场运营单位应当主动暂停游泳服务,直至临时关闭海水浴场,并通过广播、公示牌、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及时公布,劝导疏散游客。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